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64號

原告 林黃麗容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9日雲監裁字第72-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之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9時22分許，駕駛牌照號碼6507-YS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大內區台84線快速道路西向東36.2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限速90公里，測速104公里，超速14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4月2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第63條之2第2項規定，以雲監裁字第72-SZ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測速照片模糊不清，無法證明是系爭車輛。且測

01 照前方並無警告告知，沒有公權力的偷拍行為違憲。聲明：

02 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答辯：測速採證照片牌照號碼清晰可辨，使用之測速儀
04 器經檢定合格，警52標誌設置在測照前方約700公尺處，測
05 距合法，牌面清晰明顯，未遭遮蔽，原處分並無違誤。聲
06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08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本文：「汽車
09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10 (二)處罰條例

11 1.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12 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
13 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
14 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15 最低速限。」

16 2.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17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18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駕
19 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20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21 點。」)

22 3.行為時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
23 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
24 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25 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
26 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27 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
28 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2項)逕行舉
29 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
30 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
31 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

01 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現行法
02 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
03 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
04 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
05 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
06 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
07 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
08 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
09 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
10 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
11 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
12 人。】

13 五、本院判斷：

14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5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3年5月22
17 日南市警善交字第1130324309號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18 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照片、測照位置示
19 意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0 (二)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系爭車輛牌
21 照號碼清晰可辨，於最高限速每小時90公里之系爭路段，測
22 得以時速104公里之速度行駛，所使用證號MOGA0000000A之
23 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
24 年4月12日檢定合格，其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30日，此有該
25 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又
26 本件系爭路段前方約70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該標誌牌
27 面清晰，位置明顯，未遭異物遮蔽，有測照位置示意圖在卷
28 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足認本件測速儀器、測照距離、
29 警示標誌之設置均屬合法。則被告據以裁罰，自無違誤。原
30 告質疑測速照片之牌照不清，實乃違規舉發通知單所附照片
31 係縮小呈現所致，至於指摘並未設置警52標誌一節，則與卷

01 內事證不合，均無可採。

02 (四)原告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03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04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05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
06 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07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08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09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10 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11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12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第63
13 條之2亦配合修正，刪除原第1項至第3項有關逕行舉發案件
14 記違規點數之規定。而本件違規係經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
15 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
16 對駕駛人為記點處分。且本件並無駕駛人應接受交通安全講
17 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之情形，比較上開舊法對於記
18 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自屬較為有
19 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被告未及審酌上開
20 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定記原告違規紀錄1次，尚非適法，
21 故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22 六、結論：

23 (一)綜上所述，本件超速行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
24 用法規作成原處分，裁處罰鍰部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25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記汽車違規紀錄部分，因法規
26 修正，依法應予撤銷。

27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8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汽車違規紀錄
30 處分之撤銷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
31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為適當。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法 官 李 嘉 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0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林 俐 婷